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19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康偉成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案件，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所為113年度簡字第5287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57177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康偉成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民國110年6月16日修正公布，自同年月18日起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立法理由固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然科刑判決以事實認定、論罪與科刑、沒收暨保安處分之宣告

01 為其組成部分，在本條第3項增訂公布前，我國實務向認事  
02 實認定與論罪、科刑在審判上具有不可分離之關係，無論係  
03 就事實認定、論罪或科刑之一部聲明上訴，依罪刑不可分原  
04 則，其效力及於全部，第二審法院應全部加以審理判決，始  
05 為適法。惟本條第3項既經增訂公布，本諸立法者尊重當事  
06 人程序主體地位暨其所設定攻防範圍之意旨，在不違反本條  
07 第2項前段上訴不可分原則規定之前提下，如刑與罪分離審  
08 判結果，不致造成判決矛盾、顯然影響於判決之正確性，或  
09 為科刑基礎之罪責事實評價明顯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  
10 原則等內部性界限者，第二審法院仍應允許當事人就科刑一  
11 部上訴（例如僅以不涉及罪責事實之刑法第57條第4款至第7  
12 款、第10款等與行為人有關之狹義科刑情狀，或判決後新發  
13 生達成和解等與科刑情狀有關之事由，而聲明就科刑一部提  
14 起上訴等）。雖犯罪事實部分依罪刑不可分原則仍移審於第  
15 二審法院，然第二審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66條之規定，及  
16 受當事人自主設定攻防範圍之限制，得僅依第一審法院認定  
17 之犯罪事實及其論罪與所適用之法律，據以審查其科刑結果  
18 是否妥適而為判決，以達成訴訟迅速及經濟之目的。反之，  
19 如第一審判決有顯然影響於判決之訴訟程序違背法令、重要  
20 事實認定暨罪名之論斷錯誤，或第一審判決後刑罰有廢止、  
21 變更或免除，或案件有應諭知免訴或不受理判決等顯然違背  
22 法令，或對被告之正當權益有重大關係之事項者，則當事人  
23 縱僅就科刑或其他法律效果之一部上訴，亦不能拘束第二審  
24 法院基於維護裁判正確及被告合法正當權益而釐定審判範圍  
25 之職權，第二審法院仍應依本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就與聲  
26 明上訴部分具有不可分性關係之部分一併加以審理判決（最  
27 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2年度台上大字第99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  
28 照）。原審判決後，檢察官提起上訴，其上訴理由僅爭執原  
29 審量刑（見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19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  
30 1頁、第93頁），被告並未上訴，經核原審之訴訟程序並無  
31 違背法令，且原判決就重要事實之認定暨罪名之論斷，均無

01 違誤，故依前揭說明，本院審理之範圍僅限於原審判決關於  
02 刑之部分，至於未表明上訴之原審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  
03 部分即非本院審判範圍，除原判決關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5行「致莊鎧誠受有眼睛、鼻子紅腫、頸  
05 部右後方疼痛等傷害」之記載應更正為「致莊鎧誠受有頭部  
06 外傷併腦震盪、右側肩膀鈍挫傷、右側踝部鈍挫傷等傷  
07 害」，及證據部分補充「告訴人之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08 診斷證明書1紙」外，其餘均逕引用原審判決書之記載，並  
09 依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及其論罪與所適用之法律，作為本案  
10 審酌原審之量刑是否違法或不當之基礎。

11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康偉成犯後迄今均拒絕向告訴人  
12 莊鎧誠道歉，犯後態度不佳，原審僅處被告拘役30日，顯屬  
13 過輕，請求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14 三、科刑及關於刑之部分撤銷改判之理由：

15 (一)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按  
16 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惟刑事審判之  
17 量刑，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科刑判決之  
18 被告量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罪，以契合人民  
19 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  
20 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法  
21 院行使此項職權時，除應審查被告是否符合量刑之法定要件  
22 外，仍應受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之支配，以  
23 期達成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與必要性之價值要求（最高  
24 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77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因與告  
25 訴人有債務糾紛，獲悉告訴人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  
26 延平派出所對其提告，乃憤而前往該派出所，不顧該處為  
27 執法機關且有警員在場，在眾目睽睽之下動手毆打告訴人，  
28 致告訴人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右側肩膀鈍挫傷、右側踝  
29 部鈍挫傷等傷害，傷勢非輕，而被告於犯後迄未與告訴人達  
30 成和解，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亦未取得告訴人之諒解，是  
31 認原審就被告量處拘役30日，尚屬過輕，客觀上並非適當，

01 而有違罪刑相當之原則。從而，檢察官以原審量刑過輕為由  
02 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管轄之第  
03 二審合議庭撤銷改判。

04 (二)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其因認告訴人詐騙其房產又欲  
05 對其提告，心生不滿，竟無視員警在場，在派出所內徒手毆  
06 打告訴人成傷，所為實非可取，兼衡其素行（見卷附臺灣高  
07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家庭與經濟狀況（見  
08 113年度偵字第57177號卷第6頁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所  
09 載），暨其犯罪之動機、手段、目的與告訴人所受傷害程  
10 度，及被告犯罪後雖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11 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態度不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2 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處罰。

13 四、被告於審判期日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  
14 待其陳述，逕以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48條  
16 第3項、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7  
17 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陳昶廷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由檢察官雷金  
19 書於本審到庭實行公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1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彭全曄

22 法官 吳昱農

23 法官 劉思吟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本判決不得上訴。

26 書記官 林家偉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0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03 以下罰金。  
04 附件：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6 113年度簡字第5287號

07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8 被 告 康偉成

09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年度  
10 偵字第57177 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康偉成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13 折算壹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  
16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17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之素行、生活狀況、  
18 智識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及犯罪後  
19 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  
20 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1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  
22 第454 條第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4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  
25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  
26 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  
27 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9 刑事第28庭 法 官 林 鈺 琅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粘 建 豐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刑法第277 條：

0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  
07 元以下罰金。

08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09 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附件：

1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57177號

13 被 告 康偉成

14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康偉成與莊鎧誠有債務關係，緣康偉成於民國113年10月18  
18 日13時53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0號延平派出所  
19 內，見莊鎧誠後心生不滿，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莊  
20 鎧誠，致莊鎧誠受有眼睛、鼻子紅腫、頸部右後方疼痛等傷  
21 害。

22 二、案經莊鎧誠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康偉成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25 訴人莊鎧誠於警詢之指訴情節相符，復有派出所監視器錄影  
26 光碟1片、錄影畫面截圖5張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應

01 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7 檢 察 官 陳 昶 玟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0 書 記 官 苗 益 槐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14 元以下罰金。

15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16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